漢書/卷0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游俠傳　第六十二 ◄

漢書
卷九十三 佞倖傳　第六十三

► 匈奴傳　第六十四上

鄧通附:趙談　韓嫣弟:説　李延年　石顯　淳于長　董賢

序

漢興，佞倖寵臣，高祖時則有籍孺，孝惠有閎孺。此兩人非有材能，但以婉媚貴幸，與上臥起，公卿皆因關説。故孝惠時，郎侍中皆冠鵕鸃，貝帶，傅脂粉，化閎、籍之屬也。兩人徙家安陵。其後寵臣，孝文時士人則鄧通，宦者則趙談、北宮伯子；孝武時士人則韓嫣，宦者則李延年；孝元時宦者則弘恭、石顯；孝成時士人則張放、淳于長；孝哀時則有董賢。孝景、昭、宣時皆無寵臣。景帝唯有郎中令周仁。昭帝時，駙馬都尉秺侯金賞嗣父車騎將軍日磾爵爲侯，二人之寵取過庸，不篤。宣帝時，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，及帝即尊位，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，出常參乘，號爲愛幸。其人謹敕，無所虧損，爲其小妻所毒薨，國除。

鄧通

鄧通，蜀郡南安人也，以濯船爲黃頭郎。文帝嘗夢欲上天，不能，有一黃頭郎推上天，顧見其衣尻帶後穿。覺而之漸台，以夢中陰目求推者郎，見鄧通，其衣後穿，夢中所見也。召問其名姓，姓鄧，名通。鄧猶登也，文帝甚説，尊幸之，日日異。通亦願謹，不好外交，雖賜洗沐，不欲出。於是文帝賞賜通巨萬以十數，官至上大夫。

文帝時間如通家遊戲，然通無他技能，不能有所薦達，獨自謹身以媚上而已。上使善相人者相通，曰：「當貧餓死。」上曰：「能富通者在我，何説貧？」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，得自鑄錢。鄧氏錢布天下，其富如此。

文帝嘗病癰，鄧通常爲上嗽吮之。上不樂，從容問曰：「天下誰最愛我者乎？」通曰：「宜莫若太子。」太子入問疾，上使太子齰癰。太子齰癰而色難之。已而聞通嘗爲上齰之，太子慚，由是心恨通。

及文帝崩，景帝立，鄧通免，家居。居無何，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鑄錢，下吏驗問，頗有，遂竟案，盡沒入之，通家尚負責數巨萬。長公主賜鄧通，吏輒隨沒入之，一簪不得著身。於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。竟不得名一錢，寄死人家。

附 趙談

趙談者，以星氣幸，北宮伯子長者愛人，故親近，然皆不比鄧通。

韓嫣

韓嫣字王孫，弓高侯頹當之孫也。武帝爲膠東王時，嫣與上學書相愛。及上爲太子，愈益親嫣。嫣善騎射，聰慧。上即位，欲事伐胡，而嫣先習兵，以故益尊貴，官至上大夫，賞賜擬鄧通。

始時，嫣常與上共臥起。江都王入朝，從上獵上林中。天子車駕蹕道未行，先使嫣乘副車，從數十百騎馳視獸。江都王望見，以爲天子，辟從者，伏謁道旁。嫣驅不見。既過，江都王怒，爲皇太后泣，請得歸國入宿衛，比韓嫣。太后由此銜嫣。

嫣侍，出入永巷不禁，以奸聞皇太后。太后怒，使使賜嫣死。上爲謝，終不能得，嫣遂死。

嫣弟 説

嫣弟説，亦愛幸，以軍功封案道侯，巫蠱時爲戾太子所殺。子增封龍雒侯、大司馬、車騎將軍，自有傳。

李延年

李延年，中山人，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。延年坐法腐刑，給事狗監中。女弟得幸於上，號李夫人，列《外戚傳》。延年善歌，爲新變聲。是時，上方興天地祠，欲造樂，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。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，爲之新聲曲。而李夫人產昌邑王，延年由是貴爲協律都尉，佩二千石印綬，而與上臥起，其愛幸埒韓嫣。久之，延年弟季與中人亂，出入驕恣。及李夫人卒後，其愛弛，上遂誅延年兄弟宗族。

是後，寵臣大氐外戚之家也。衞青、霍去病皆愛幸，然亦以功能自進。

石顯

石顯字君房，濟南人；弘恭，沛人也。皆少坐法腐刑，爲中黃門，以選爲中尚書。宣帝時任中書官，恭明習法令故事，善爲請奏，能稱其職。恭爲令，顯爲僕射。元帝即位數年，恭死，顯代爲中書令。

是時，元帝被疾，不親政事，方隆好於音樂，以顯久典事，中人無外黨，精專可信任，遂委以政。事無小大，因顯白決，貴幸傾朝，百僚皆敬事顯。顯爲人巧慧習事，能探得人主微指，內深賊，持詭辯以中傷人，忤恨睚眥，輒被以危法。初元中，前將軍蕭望之及光祿大夫周堪、宗正劉更生皆給事中。望之領尚書事，知顯專權邪辟，建白以爲：「尚書百官之本，國家樞機，宜以通明公正處之。武帝游宴後庭，故用宦者，非古制也。宜罷中書宦官，應古不近刑人。」元帝不聽，由是大與顯忤。後皆害焉，望之自殺，堪、更生廢錮，不得復進用，語在《望之傳》。後太中大夫張猛、魏郡太守京房、御史中丞陳咸、待詔賈捐之皆嘗奏封事，或召見，言顯短。顯求索其罪，房、捐之棄市，猛自殺於公車，咸抵罪，髡爲城旦。及鄭令蘇建得顯私書奏之，後以它事論死。自是公卿以下畏顯，重足一跡。

顯與中書僕射牢梁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，諸附倚者皆得寵位。民歌之曰：「牢邪石邪，五鹿客邪！印何纍纍，綬若若邪！」言其兼官據勢也。

顯見左將軍馮奉世父子爲公卿著名，女又爲昭儀在內，顯心欲附之，薦言昭儀兄謁者逡修敕宜侍帷幄。天子召見，欲以爲侍中，逡請間言事。上聞逡言顯顓權，天子大怒，罷

逡歸郎官。其後御史大夫缺，群臣皆舉逡兄大鴻臚野王行能第一，天子以問顯，顯曰：「九卿無出野王者。然野王親昭儀兄，臣恐後世必以陛下度越眾賢，私後宮親以爲三公。」上曰：「善，吾不見是。」乃下詔嘉美野王，廢而不用，語在《野王傳》。

顯內自知擅權事柄在掌握，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，有以間己，乃時歸誠，取一信以爲驗。顯嘗使至諸官有所征發，顯先自白，恐後漏盡宮門閉，請使詔吏開門。上許之。顯故投夜還，稱詔開門入。後果有上書告顯顓命矯詔開宮門，天子聞之，笑以其書示顯。顯因泣曰：「陛下過私小臣，屬任以事，群下無不嫉妒欲陷害臣者，事類如此非一，唯獨明主知之。愚臣微賤，誠不能以一軀稱快萬眾，任天下之怨，臣願歸樞機職，受後宮掃除之役，死無所恨，唯陛下哀憐財幸，以此全活小臣。」天子以爲然而憐之，數勞勉顯，加厚賞賜，賞賜及賂遺訾一萬萬。

初，顯聞眾人匈匈，言己殺前將軍蕭望之。望之當世名儒，顯恐天下學士姍己，病之。是時，明經著節士琅邪貢禹爲諫大夫，顯使人致意，深自結納。顯因薦禹天子，歷位九卿，至御史大夫，禮事之甚備。議者於是稱顯，以爲不妒譖望之矣。顯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人主者，皆此類也。

元帝晚節寢疾，定陶恭王愛幸，顯擁祐太子頗有力。元帝崩，成帝初即位，遷顯爲長信中太僕，秩中二千石。顯失倚，離權數月，丞相御史條奏顯舊惡，及其黨牢梁、陳順皆免官。顯與妻子徙歸故郡，憂滿不食，道病死。諸所交結，以顯爲官，皆廢罷。少府五鹿充宗左遷玄菟太守，御史中丞伊嘉爲雁門都尉。長安謠曰：「伊徙雁，鹿徙菟，去牢與陳實無賈。」

淳于長

淳于長字子　　，魏郡元城人也。少以太后姊子爲黃門郎，未進幸。會大將軍王鳳病，長侍病，晨夜扶丞左右，甚爲甥舅之恩。鳳且終，以長屬托太后及帝。帝嘉長義，拜爲列校尉諸曹，遷水衡都尉侍中，至衛尉九卿。

久之，趙飛燕貴幸，上欲立以爲皇后，太后以其所出微，難之。長主往來通語東宮。歲餘，趙皇后得立，上甚德之，乃追顯長前功，下詔曰：「前將作大匠解萬年奏請營作昌陵，罷弊海內，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止徙家反故處，朕以長言下公卿，議者皆合長計。首建至策，民以康寧。其賜長爵關內侯。」後遂封爲定陵侯，大見信用，貴傾公卿。外交

諸侯牧守，賂遺賞賜亦累巨萬。多畜妻妾，淫於聲色，不奉法度。

初，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，而後姊靡爲龍額思侯夫人，寡居。長與靡私通，因取爲小妻。許后因靡賂遺長，欲求復爲婕妤。長受許后金錢乘輿服御物前後千餘萬，詐許爲白上，立以爲左皇后。靡每入長定宮，輒與靡書，戲侮許后，嫚易無不言。交通書記，賂遺連年。是時，帝舅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票騎將軍，輔政數歲，久病，數乞骸骨。長以外親居九卿位，次第當代根。根兄子新都侯王莽心害長寵，私聞長取許靡，受長定宮賂遺。莽侍曲陽侯疾，因言：「長見將軍久病，意喜，自以當代輔政，至對衣冠議語署置。」具言其罪過。根怒曰：「即如是，何不白也？」莽曰：「未知將軍意，故未敢言。」根曰：「趣白東宮。」莽求見太后，具言長驕佚，欲代曲陽侯，對莽母上車，私與長定貴人姊通，受取其衣物。太后亦怒曰：「兒至如此！往白之帝！」莽白上，上乃免長官，遣就國。

初，長爲侍中，奉兩宮使，親密。紅陽侯立獨不得爲大司馬輔政，立自疑爲長毀譖，常怨毒長。上知之。及長當就國也，立嗣子融從長請車騎，長以珍寶因融重遺立，立因爲長言。於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案驗。史捕融，立令融自殺以滅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，遂逮長系洛陽詔獄窮治。長具服戲侮長定宮，謀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獄中。妻子當坐者徙合浦，母若歸故郡。紅陽侯立就國。將軍、卿、大夫、郡守坐長免罷者數十人。莽遂代根爲大司馬。久之，還長母及子酺於長安。後酺有罪，莽復殺之，徙其家屬歸故郡。

始，長以外親親近，其愛幸不及富平侯張放。放常與上臥起，俱爲微行出入。

董賢

董賢字聖卿，雲陽人也。父恭，爲御史，任賢爲太子舍人。哀帝立，賢隨太子官爲郎。二歲餘，賢傳漏在殿下，爲人美麗自喜，哀帝望見，説其儀貌，識而問之，曰：「是舍人董賢邪？」因引上與語，拜爲黃門郎，由是始幸。問及其父爲雲中侯，即日徵爲霸陵令，遷光祿大夫。賢寵愛日甚，爲駙馬都尉侍中，出則參乘，入御左右，旬月間賞賜累巨萬，貴震朝廷。常與上臥起。嘗晝寢，偏藉上袖，上欲起，賢未覺，不欲動賢，乃斷袖而起。其恩愛至此。賢亦性柔和便辟，善爲媚以自固。每賜洗沐，不肯出，常留中視醫藥。上以賢難歸，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，止賢廬，若吏妻子居官寺捨。又召賢女弟以爲昭儀，位次皇后，更名其捨爲椒風，以配椒房雲。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，並侍左右。賞賜昭儀及賢妻亦各千萬數。遷賢父爲少府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，復徙爲衛尉。又

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，弟爲執金吾。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，重殿洞門，木土之功窮極技巧，柱檻衣以綈錦。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，及武庫禁兵，上方珍寶。其選物上弟盡在董氏，而乘輿所服乃其副也。及至東園秘器，珠襦玉柙，豫以賜賢，無不備具。又令將作爲賢起塚塋義陵旁，內爲便房，剛柏題湊，外爲徼道，周垣數里，門闕罘罳甚盛。

上欲侯賢而未有緣。會待詔孫寵、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後謁祠祀祝詛，下有司治，皆伏其辜。上於是令躬、寵爲因賢告東平事者，乃以其功下詔封賢爲高安侯，躬宜陵侯，寵方陽侯，食邑各千戶。頃之，復益封賢二千戶。丞相王嘉內疑東平事冤，甚惡躬等，數諫爭，以賢爲亂國制度，嘉竟坐言事下獄死。

上初即位，祖母傅太后、母丁太后皆在，兩家先貴。傅太后從弟喜先爲大司馬輔政，數諫，失太后指，免官。上舅丁明代爲大司馬，亦任職，頗害賢寵，及丞相王嘉死，明甚憐之。上浸重賢，欲極其位，而恨明如此，遂冊免明曰：「前東平王雲貪慾上位，祠祭祝詛，雲後舅伍宏以醫待詔，與校秘書郎楊閎結謀反逆，禍甚迫切。賴宗廟神靈，董賢等以聞，咸伏其辜。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、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，而宣除用丹爲御屬，吳與宏交通厚善，數稱薦宏。宏以附吳得興其噁心，因醫技進，幾危社稷，朕以恭皇后故，不忍有雲。將軍位尊任重，既不能明威立義，折消未萌，又不深疾雲、宏之惡，而懷非君上，阿爲宣、吳，反痛恨雲等揚言爲群下所冤，又親見言伍宏善醫，死可惜也，賢等獲封極幸。嫉妒忠良，非毀有功，於戲傷哉！蓋『君親無將，將而誅之』。是以季友鴆叔牙，《春秋》賢之；趙盾不討賊，謂之弒君。朕閔將軍陷於重刑，故以書飭。將軍遂非不改，復與丞相嘉相比，令嘉有依，得以罔上。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，朕惟噬膚之恩未忍，其上票騎將軍印綬，罷歸就第。」遂以賢代明爲大司馬衛將軍。冊曰：「朕承天序，惟稽古建爾於公，以爲漢輔。往悉爾心，統辟元戎，折衝綏遠，匡正庶事，允執其中。天下之眾，受制於朕，以將爲命，以兵爲威，可不慎與！」

是時，賢年二十二，雖爲三公，常給事中，領尚書，百官因賢奏事。以父恭不宜在卿位，徙爲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。弟寬信代賢爲駙馬都尉。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，寵在丁、傅之右矣。

明年，匈奴單于來朝，宴見，群臣在前。單于怪賢年少，以問譯，上令譯報曰：「大司馬年少，以大賢居位。」單于乃起拜，賀漢得賢臣。

初，丞相孔光爲御史大夫，時賢父恭爲御史，事光。及賢爲大司馬，與光並爲三公，上故令賢私過光。光雅恭謹，知上欲尊寵賢，及聞賢當來也，光警戒衣冠出門待，望見賢車乃卻入。賢至中門，光入閣，既下車，乃出拜謁，送迎甚謹，不敢以賓客均敵之禮。賢歸，上聞之喜，立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、常侍。賢由是權與人主侔矣。

是時，成帝外家王氏衰廢，唯平阿侯譚子去疾，哀帝爲太子時爲庶子得幸，及即位，爲侍中、騎都尉。上以王氏亡在位者，遂用舊恩親近去疾，復進其弟閎爲中常侍，閎妻父蕭咸，前將軍望之子也，久爲郡守，病免，爲中郎將。兄弟並列，賢父恭慕之，欲與結婚姻。閎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咸女爲婦，咸惶恐不敢當，私謂閎曰：「董公爲大司馬，冊文言『允執其中』，此乃堯禪舜之文，非三公故事，長老見者，莫不心懼。此豈家人子所能堪邪！」閎性有知略，聞咸言，心亦悟，乃還報恭，深達咸自謙薄之意。恭歎曰：「我家何用負天下，而爲人所畏如是！」意不説。後上置酒麒麟殿，賢父子親屬宴飲，王閎兄弟侍中、中常侍皆在側。上有酒所，從容視賢笑，曰「吾欲法堯禪舜，何如？」閎進曰：「天下乃高皇帝天下，非陛下之有也。陛下承宗廟，當傳子孫於亡窮。統業至重，天子亡戲言！」上默然不説，左右皆恐。於是遣閎出，後不得復侍宴。

賢第新成，功堅，其外大門無故自壞，賢心惡之。後數月，哀帝崩。太皇太后召大司馬賢，引見東廂，問以喪事調度。賢內憂，不能對，免冠謝。太后曰：「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馬奉送先帝大行，曉習故事，吾令莽佐君。」賢頓首幸甚。太后遣使者召莽。既至，以太后指使尚書劾賢帝病不親醫藥，禁止賢不得入出宮殿司馬中。賢不知所爲，詣闕免冠徒跣謝。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即闕下冊賢曰：「間者以來，陰陽不調，災害並臻，元元蒙辜。夫三公，鼎足之輔也，高安侯賢未更事理，爲大司馬不合眾心，非所以折衝綏遠也。其收大司馬印綬，罷歸第。」即日賢與妻皆自殺，家惶恐夜葬。莽疑其詐死，有司奏請發賢棺，至獄診視。莽復風大司徒光奏：「賢質性巧佞，翼奸以獲封侯，父子專朝，兄弟並寵，多受賞賜，治第宅，造塚壙，放效無極，不異王制，費以萬萬計，國家爲空虛。父子驕蹇，至不爲使者禮，受賜不拜，罪惡暴著。賢自殺伏辜，死後父恭等不悔過，乃復以沙畫棺四時之色，左蒼龍，右白虎，上著金銀日月，玉衣珠璧以棺，至尊無以加。恭等幸得免於誅，不宜在中土。臣請收沒入財物縣官。諸以賢爲官者皆免。」父恭、弟寬信與家屬徙合浦，母別歸故郡巨鹿。長安中小民言藿嘩，鄉其第哭，幾獲盜之。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萬。賢既見發，裸診其屍，因埋獄中。

賢所厚吏沛硃詡自劾去大司馬府，買棺衣收賢屍葬之。王莽聞之而大怒，以它罪擊殺詡。

翊子浮建武中貴顯，至大司馬、司空，封侯。而王閎王莽時爲牧守，所居見紀，莽敗乃去官。世祖下詔曰：「武王克殷，表商容之閭，閎修善謹敕，兵起，吏民獨不爭其頭首。今以閎子補吏。」至墨綬卒官。蕭咸外孫云。

贊

贊曰：柔曼之傾意，非獨女德，蓋亦有男色焉。觀籍、閎、鄧、韓之徒非一，而董賢之寵尤盛，父子並爲公卿，可謂貴重人臣無二矣。然進不由道，位過其任，莫能有終，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者也。漢世衰於元、成，壞於哀、平。哀、平之際，國多釁矣。主疾無嗣，弄臣爲輔，鼎足不強，棟干微撓。一朝帝崩，奸臣擅命，董賢縊死，丁、傅流放，辜及母后，奪位幽廢，咎在親便嬖，所任非仁賢。故仲尼著「損者三友」，王者不私人以官，殆爲此也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